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通报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案件的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委直属各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通报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案件的函》（国卫办医函〔2019〕683号）转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通报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案件的函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函〔2019〕683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通报 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 不正之风典型案件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委预算管理医院，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要求，高度重视行业作风建设，建章立制，严格监管，坚决纠正卫生健康系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行业作风持续好转。卫生健康系统行风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大纠风工作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风问题。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卫生健康系统近期查办的10起行业不正之风典型案件通报如下：

### 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原副院长孙志龙收受药品回扣贿赂案件

2007年4月至2018年7月，孙志龙利用担任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兼综合病区）主任、药事委员会成员、副院长等职务便利，在新药引进、药品使用等方面为海南木华医药有限公司牟取利益，共非法收受海南木华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某、医药代表王某所送的好处费，共计 1676.8 万余元人民币。

法院一审判决孙志龙犯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对受贿所得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二、江西省泰和县妇幼保健院原院长邓筠君受贿案件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供应商沈某分别以南昌四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西聚益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铭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依宏旭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汇泓商贸有限公司、江西省瑞茂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向江西省泰和县妇幼保健院销售多台医疗设备。邓筠君利用担任该院院长职务上的便利，在采购医疗设备等过程中，通过向相关负责人暗示等方式为沈某在设备销售和货款支付等方面牟取利益，非法收受沈某贿送的人民币 57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邓筠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其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三、安徽省儿童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金玉莲受贿案件

安徽省儿童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金玉莲，于 2007 年至 2018 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在承建工程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销售药品、支付货款、结算工程款、职务晋升等事项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贿送的人民币 1161.1 万元（含 23.8 万元购物卡）、欧元 4000 元。

法院一审判决金玉莲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已退缴）。

## 四、重庆市北碚中医院原骨科主任林敏受贿案件

2009 年至 2018 年 2 月，重庆市北碚中医院骨伤一科原主任林

敏负责骨科高值耗材采购。在此期间,林敏帮助供应商伍某获得北碚中医院骨科高值耗材的供货资质并顺利通过医院询价。按照事先约定销售额 15% 的比例,林敏多次收受伍某给予的好处费。此外,林敏还多次收受供应商罗某给予的好处费。至案发前,林敏先后收受罗某、伍某贿送的人民币共计 286.27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林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并对其违法所得 286.27 万元予以追缴。

## 五、江苏省南京市中医院重症医学科集体受贿案件

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时任南京市中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的陈华尧,时任重症医学科主任助理、副主任的吴同启在药品使用过程中为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雅安三九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牟取利益,非法收受医药公司销售代表陈某、王某、张某、袁某给予的药品回扣共计人民币 157.31 万元。陈华尧、吴同启将收到的部分药品回扣款以一定比例分配给科室全体医生,其余据为已有。

法院二审判决陈华尧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对其违法所得 50 万元予以追缴。判决吴同启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对其违法所得 40 万元予以追缴。判决江苏省南京市中医院重症医学科犯单位受贿罪,判处罚金一百五十万元。

## 六、辽宁省鞍山市精神病康复医院原院长王勇、原财务科科长柳胜春、原精防办主任张威贪污、受贿案件

2015 年至 2016 年,辽宁省鞍山市精神病康复医院原院长王

王勇在该院原财务科科长柳胜春帮助下,通过伪造、篡改奖金支领单的方式套取公款 44.4 万元。王勇指使该院时任精防办主任的张威套取“686”项目(重症精神病患者治疗项目)专项资金人民币 59 万元。王勇还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招投标、货款支付等方面为沈阳铸盈药业公司、沈阳市百全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叶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鞍山鑫海电子科技商行、鞍山市汉威物业服务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牟利,收受上述单位贿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34.269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王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柳胜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张威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 七、湖南省肿瘤医院药剂科原主任杨立平受贿案件

2003 年到 2017 年,杨立平利用担任湖南省肿瘤医院药剂科主任助理、药学部主任之便,为国药控股长沙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徐某、刘某,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屈某,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胡某,湖南省安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褚某,湖南卓欣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雷某和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舒某等医药销售人员,在药品销售和中标现代化药房项目等经营活动中牟利,并收受上述单位人员贿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208.2 万元。

法院二审判决杨立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

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2 万元，上缴国库。

#### **八、江西省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技术科原科长顾柏松非法统方案件**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顾柏松利用担任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技术科科员、信息技术科科长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本人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从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业务软件系统中导出药品销售数据，提供统方给药品销售代表，收受车某、汤某、张某、权某给予的统方费共计人民币 22.48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顾柏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 **九、安徽省枞阳县人民医院原院长周桃林受贿、挪用公款案件**

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安徽顺和鸿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飞以核磁共振检查每个部位 50 元提成的方式，安排张某波通过转账或现金支付等形式，给付枞阳县境内医疗系统 406 名医生人民币共计 402.72 万元。王某飞为取得和感谢枞阳县人民医院原院长周桃林在医疗器械销售、核磁共振设备投放、合同延期及收入分成比例调整等方面的关照，多次给予周桃林财物并代为支付个人费用折合人民币共计 77.76 万元。此外，周桃林为帮助其子所在银行揽储，将枞阳县人民医院申请的五笔贷款，共计 5000 万元，存入其子所在银行。上述公款挪用期间，造成枞阳县人民医院贷款利息实际损失 25.44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周桃林犯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

年零六个月。判决安徽顺和鸿圣贸易有限公司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 240 万元。王某飞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判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张某波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 十、安徽省安庆市立医院原副院长兼脑外科主任陈新生受贿案件

2011 年至 2018 年 8 月，陈新生利用担任安庆市立医院副院长兼脑外科主任的职务便利，接受 20 余家企业及个人的请托，为其在药品销售，脑外科所用耗材、小型医疗器械的采购及使用等方面牟取利益，非法收受有关企业及个人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357.93 万元。此外，陈新生还多次以开学术会议为由向医药公司索取赞助，但均未按照规定签署公益事业捐赠协议。

法院一审判决陈新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 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57.93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以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大多发生在十八大之后，发生在中央正风肃纪持续深入和惩贪反腐高压推进之时，暴露出医疗领域灰色空间仍存、行业作风顽疾积弊甚深，尤其是部分行业人员理想信念

念动摇，党纪意识薄弱，法制观念淡薄，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影响卫生健康行业声誉，严重败坏党风、政风、行风，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削弱行业的群众基础，必须坚决查处，决不手软。这些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仍然违反行规党纪国法的党员干部和行业从业人员，已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被彻底清理出卫生健康队伍。从严处理这些人员，彰显了卫生健康系统刮骨疗毒的勇气，以及强力正风反腐、打破盘根错节利益链条的决心，向全社会、全行业传递出了救死扶伤绝不容“潜规则”横行的强烈信号。

这些案件也反映出，受长期以来所谓的行业潜规则影响，医务人员收受药企回扣等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堤内损失堤外补”、“随波逐流”和“法不责众”等错误认识还有相当大的市场。卫生健康系统广大从业人员一定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为此，重申以下要求：

一要切实增强遵纪守法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行风建设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理想信念、法律规范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守住职业道德底线，远离违法违规红线，切勿触碰“九不准”高压线，持续营造正风肃纪永无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行风氛围，营造依法执业、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二要落实行风工作主体责任。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的意识，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央有关部署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要求，持之以恒抓好行业作风建设，将行风工作

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三要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卫生健康行业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对查处的典型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发生重大行风问题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单位要坚决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增强维护行业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建设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四要抓好行风建设思想教育。要以“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为根本要求，加强对广大医务人员的教育引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医德医风修养，自觉抵御各种外部干扰和诱惑；要大力推进医德医风先进典型教育，加大案例警示教育力度，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身边案改好身边事。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8月21日印发

校对：董乾